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事项的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审阅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